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英隆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名威

被告 吳名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
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
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
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
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經查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委任關
係自110年2月21日起不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因財產
權涉訟，惟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
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
(下同)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，應非對於親屬關
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其標的
價額亦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300,000【計算式：1,65
0,000 × 2 = 3,300,000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江秋靜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